附件1

 重点副食品调控基地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基地企业名称 |  |
| 地址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手机 |  | 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 邮箱 |  |
| 申请材料清单 | 1.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管理协议2.重点副食品调控基地评分表及证明材料 |
| 申报基地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|  |
| 基地企业意见 |  本企业自愿申报重点副食品调控基地，并承诺：保证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、有效。（企业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县级商务部门意见 | （单位签章）年 月 日 |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| （单位签章）年 月 日 |

附件2

重点副食品调控基地评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： |  | 基地类型： |  |
| 评分项目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企业自评得分 | 县级商务部门推荐得分 |
| 专业化建设 | 15 | 近两年基地投资改造建设项目金额（包括基础设施规范化改造、直销体系、品牌品质提升、规模品种扩大建设等）200万元以上得15分、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得10分、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得5分，未进行投资改造建设或者投资改造建设项目金额低于50万元的基地不得分。（佐证材料：建设项目投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属地农业等部门证明等） |  |  |
| 规范化管理 | 20 | 1.基地主营产品获得绿色食品证书、有机食品证书得2分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证书得1分，证书必须有效期内，否则不得分；（佐证材料：证书复印件等）2.基地经营主体为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得3分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得2分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得2分、农业标准化示范园区（场）得2分；（佐证材料：文件资料复印件）3.基地获得HACCP认证得3分，获得GAP认证得3分；（佐证材料：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）4.畜禽养殖基地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齐全，得10分；（佐证材料：设备等现场照片，环保部门验收材料）5.蔬菜生产基地建立深加工或冷库设施得10分；（佐证材料：设备等现场照片，资质证书等）6.基地开展品牌宣传推介和市场开拓，每参加一次国内外展会得1分，封顶3分；（佐证材料：参展证书复印件或相关参加展会照片资料等） |  |  |
| 产业化经营 | 50 | 1.基地开展直供销售，建立直销店或自营店或电商平台网店得2分，在批发市场、商超设立产品专卖柜得2分；开展2个以上直销店或自营店或专卖柜每增加1个加2分；与批发市场、商超每签订直供直销协议一份加1分；封顶15分；（佐证材料：直销店营业执照、协议复印件、照片等）2.主营产品创立品牌得3分，获省级及以上名牌农产品得2分；（佐证材料：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）3.生猪基地年出栏商品猪≥1.5万头，或存栏育龄母猪≥800头，得20分；年出栏每增加1000头，加1分，封顶30分；（佐证材料：2020年某月-2021年某月企业报表、“福建省副食品”公众微信号产销数据或农业部门证明等）4.蛋禽基地年产蛋≥50万公斤，或年蛋禽存栏量≥5万羽，得20分；年产蛋量每增加5万公斤，或存栏每增加1万羽，加2分，封顶30分；（佐证材料：2020年某月-2021年某月企业报表、“福建省副食品”公众微信号产销数据或农业部门证明等）5.蔬菜基地（不含食用菌、西甜瓜、马铃薯、草莓）种植面积≥500亩得20分，每增加100亩加2分，封顶30分；（佐证材料：2020年某月-2021年某月企业报表、种植土地合同等、“福建省副食品”公众微信号产销数据或农业部门证明等）6.肉牛基地年出栏商品牛≥3000头，或年平均存栏≥1000头，得20分；年出栏每增加100头，加1分，封顶30分；（佐证材料：2020年某月-2021年某月企业报表、“福建省副食品”公众微信号产销数据或农业部门证明等）7.肉羊基地年出栏商品羊≥3000头，或年平均存栏≥1000头，得20分；年出栏每增加100头，加1分，封顶30分（佐证材料：2020年某月-2021年某月企业报表、“福建省副食品”公众微信号产销数据或农业部门证明等） |  |  |
| 应急化调控 | 10 | 按照商务部门要求，在节假日、灾害天气、重大动植物疫情期间保障市场供应，开展应急调控工作1次得6分，每增加1次得2分，封顶得10分；（佐证材料：属地商务部门文件、照片资料等） |  |  |
| 信息化保供 | 5 | 基地通过“福建省副食品”公众微信号按月度准确及时报送基地产销信息，符合要求的信息报送率达98%以上得5分，95%-98%得3分，90%-95%得1分 |  |  |
| 备注：基地类型分为5类：蔬菜种植基地、蛋禽养殖基地、生猪养殖基地、肉牛养殖基地、肉羊养殖基地。 |

附件3

福建省商务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全称(不能为空) | 项目名称(不能为空) | 支持金额（元）(不能为空) | 统一信用代码 (18位) | 组织代码(9位) | 海关编码(10位) | 单位性质（进出口经营企业、无进出口经营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行政单位) | 所属区县(不能为空) | 开户银行(不能为空) | 银行账号(不能为空) |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填写规则：所有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和组织代码 必须二选一填写；若单位性质为 进出口经营企业，则海关编码必须填写；除统一信用代码、组织代码、海关编码外，其他项都必填。 |
|
|